

「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個資告知聲明書

開南大學韓國流行文化社及開南大學熱門舞蹈社(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執行第二屆「舞告厲害」國際扶輪 3521 地區、開南大學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舞告厲害」開南大學全國 K-POP 創意舞蹈大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照片、影片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所有團員)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 1 | | 6 | |
| 2 | | 7 | |
| 3 | | 8 | |
| 4 | | 9 | |
| 5 | | 10 | |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2 日(日)止，個資告知聲明書填寫完成拍照或掃描成 JPG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檔名：學校/隊伍名稱個資告知聲明書，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個資告知聲明書